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锡工信信 230084

项目名称：2023年无锡市企业数字化深度诊断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牵头服务方）：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江苏格罗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牵头服务方）：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江苏格罗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牵头方）、江苏格罗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为本次中标人（标段四：高端纺织服装），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企业数量（家）	单价（元，含税）	合同总价（元，含税）	备注
2023年无锡市企业数字化深度诊断服务（标段四：高端纺织服装）	15	175000	2625000	大写：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与企业进行对接，组织服务人员参加诊断工作推广活动。
2. 编制服务大纲，并报甲方确认，并负责项目每个阶段向甲方或其指定监理单位的汇报、征求意见等工作。
3. 建立考勤制度，诊断机构每次服务后要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监理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4. 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工作分工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5. 诊断机构在对企业的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系统集成、流程优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模式创新等内容进行诊断的同时，须对网络建设水平、安全防护水平进行诊断评估。
6. 诊断意见采纳率（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中，采纳情况为“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比例） $\geq 60\%$ ；诊断服务满意度（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中，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或“满意”的比例） $\geq 90\%$ 。
7. 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1）提出诊断具体的工作与日程安排，准备诊断服务所需《诊断调查问卷》、《诊断日程表与流程图》、《工作任务推进表》、《企业材料准备清单》等资料。

(2) 诊断机构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一定频次，数量应不少于 8 次。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诊断服务机构为每家企业服务的诊断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5 人。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3) 在每次现场诊断中，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4) 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车间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

(5) 拆解企业的日常运营内容，拆分成各个诊断模块，形成诊断项目清单，以便对应梳理企业问题清单。工具化诊断方式，形成标准化的方法，方便快速找到企业问题，掌握改进方法，提升诊断效率。

(6) 数据化评价体系。对标国际国内优秀企业发展状况，围绕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制订企业评价体系，以数量化的指标反映企业情况，画像企业管理现状。

(7) 按要求对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两化融合水平进行评估诊断。

(8) 诊断结束后，指出企业当前存在的重大和紧急问题，提出管理改善的意见建议，形成企业交流版（一般为 PPT 版）和档案留存版（Word 版）两个版本的诊断书面诊断报告各一份。

(9)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智改数转网联”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提升企业对智能化改造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

(10) 为被诊断主要负责人提供 2 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尽职调查的情况，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11) 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

(12) 应负责诊断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辅导工作，协助这些企业开展上云上平台等的工作。

8.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数字化深度诊断服务诊断报告，字数不低于 2 万字。诊断报告须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引（2023 年版）》及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要求。

9. 项目验收方式

(1) 采购人对诊断服务机构的验收，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核查诊断报告、现场真实性核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诊断服务机构诊断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验收意见。

(2)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1) 验收通过。诊断服务机构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完整，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良

好，诊断报告核查情况良好、真实可信；诊断工作具有成效。

2) 限期整改。对不符合验收通过要求的，给予限期整改。采购人应督促诊断服务机构在限期整改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整改工作，并申请再次验收。

3) 验收不通过。对不能完成限期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后仍未达到验收通过要求的，定为验收不通过。

10. 诊断工作完成后，应提供诊断企业优秀案例。

11. 诊断工作不得向服务对象另行收费。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企业数字化深度诊断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付款方式：

1、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乙方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2、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或被诊断企业认可度低或验收不通过的诊断服务情形，甲方将不予以支付该费用。

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牵头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小写：1312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诊断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向乙方牵头服务方进行剩余款项支付。

4、每次付款前，乙方牵头服务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2、乙方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项目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

3、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项目组人员

乙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同时明确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组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时乙方列明的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如果甲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甲方或其指定监理单位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飞行检查。如缺岗缺勤 1 次，按 2000 元/人/天处罚扣款；如缺岗缺勤 3 次及以上，按 5000 元/人/天扣款处罚，累计直至扣完合同金额。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或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工作失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不能如期完成服务内容（项目），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该项服务总价款的 1% 作为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遭遇洪水、地震、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未履约者应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若未尽到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一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

4、已经移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不得再次向任何第三者转卖、转让或赠送，任何转卖、转让或赠送行为将导致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对此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相关损失。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逾期超过 10 日，未能完成合同事项；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⑤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6、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8、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赔偿款及违约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八、知识产权和第三方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等，也不能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并对可能由此造成的损害和费用承担相关责任。

九、保密

为执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公司信息及第三方信息，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和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泄露。

十、关于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合同，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委托业务，并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十四、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等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十五、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5 号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士杰，0510-81821684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牵头服务方）：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兴港北路 8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建明，18615366781

乙方（牵头服务方）户名：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牵头服务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乙方（牵头服务方）帐号：1065150104001052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服务方）：江苏格罗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葛陈鹏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290 号益生活创意广场 3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陈鹏 136 1618 1291

乙方（服务方）户名：江苏格罗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锡山支行（行号：102302002507）

乙方（服务方）帐号：1103025009200643550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